

##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

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我局查处你单位拖欠工人工资一案，因你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仙、副经理刘润现场拒收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鹤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414号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0日

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

附件：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（鹤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414号）